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2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趙正宇、陳歐珀等 20 人，鑑於現行動物保護法對於動物保護之成效不彰，爰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設立動物保護基金，其收支及運用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該基金由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動物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九十撥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由於國家行政活動廣泛而複雜，單憑單一會計方式，無法明確計算國營事業之各個事業營運情況以及資金運用實績，因此，有特別獨立分離設置「特種基金」（特別會計），計算特定之歲入及歲出，而與普通基金之一般預算會計有別，以明瞭特定事業及資金用途之情況。在上述背景下，乃有於例外情形，設置特種基金之必要性。此種「特種基金」，其歲入「專款專用」，供「特殊用途」，以確保滿足執行特別行政任務目的之特別財政需要，而非「統收統支」作為滿足一般公共財政需要。
- 二、為促進動物權益保護，爰提案由地方政府動保主管機關設立動物保護基金，其收支及運用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三、此外，該動物保護基金，由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動物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應提撥百分之九十撥入。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連署人：林俊憲 黃國書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莊瑞雄 林淑芬 何欣純 羅美玲
張其祿 張廖萬堅 湯蕙禎 林思銘 郭國文
陳素月 王美惠 黃世杰 林宜瑾

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之一 為促進動物權益保護，直轄市、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應設動物保護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動物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應提撥百分之九十撥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國家行政活動廣泛而複雜，單憑單一會計方式，無法明確計算國營事業之各個事業營運情況以及資金運用實績，因此，有特別獨立分離設置「特種基金」（特別會計），計算特定之歲入及歲出，而與普通基金之一般預算會計有別，以明瞭特定事業及資金用途之情況。在上述背景下，乃有於例外情形，設置特種基金之必要性。此種「特種基金」，其歲入「專款專用」，供「特殊用途」，以確保滿足執行特別行政任務目的之特別財政需要，而非「統收統支」作為滿足一般公共財政需要。</p> <p>三、為促進動物權益保護，爰提案由地方政府動保主管機關設立動物保護基金，其收支及運用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四、此外，該動物保護基金，由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動物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應提撥百分之九十撥入。</p>